

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

但昭偉

壹

雖然台灣社會正處於激烈的社會變遷，但從種種跡象看來，我們社會的主流道德體系之一仍然是儒家的道德。儒家道德一直到今天還是我們思維和行動的準據之一，也是我們進行道德評量的一個主要依據。儒家強調人際關係，尤其是親子關係的重要（父慈子孝），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被打破。我舉兩個例子來支持我的看法。日前呂副總統攻擊某位女性立法委員，她的砲火波及這位立法委員的父親，在情緒激動的狀況下，這位立法委員責備自己“不孝”，讓父親受到羞辱，我認為兩位當事人的舉動就非常的「中國」。另外一例是某未知名的黃教授在一次公開演講中提到的。他說他的孩子在美國讀大學，美國流行助學貸款，所以美國學生畢業之後都背負了許多債，但他的孩子畢業後，卻是黃教授欠了許多債。黃教授和兒子間的親子關係畢竟還是非常傳統的！

貳

儒家這套道德體系在歷史洪流中發展得相當完整。

簡單的說，儒家的道德體系在外觀上是以五倫為張本而向外開展，而在道德的形上基礎上，儒家是以「忠恕之道」為準據。而一個堅持儒家道德觀的人，在日常生活當中會顯現出下列五個特徵。

第一，他的生活目標是在扮演好他所要扮演的人倫或社會角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士士農農、工工商商），他念茲在茲的是如何將這些角色扮演成功，以使得社會活動能圓滿順當的進行及完成。他對自己的肯定，乃至於樂趣的源頭，都來自於他能成功地完成他的人倫或社會角色對他的要求；同樣的，他的挫折感或苦痛來自於他無法善盡他的人倫或社會責任。

第二，其實一個儒家的道德人在本性上並沒有和一般人不同，同樣的都會想去追求具外在價值的善（如功、名、利、祿），但他異於別人之處有二：一是他不會將僅具有外在價值的事物列為他人生的主要目標；二是即

使他興起了念頭想去追求這些東西，或在某些特殊場合中他一定要去求這些東西，以便完成他的人生目標，他一定是循著一套已建立起的活動規則或道德的規範來追求，他絕不會為求目的之達成而不擇手段；對他而言，手段的正當性，較個人的人生目的之達成更為重要。

第三，依照儒家對人性的觀察，人同時有追求「外在價值的善」（功、名、利、祿等）及「內在價值的善」（人倫秩序之完成等）的傾向及潛能；但當追求外在價值的善，與追求內在價值的善發生衝突時，儒家道德人的選擇，必然是捨外在價值之善的追求而就內在價值之善的追求。

第四，一個儒家道德人是依循規範而行的人。在前面提過，一個儒家道德人會依規範來追求具有外在價值的善，但在這裡我要進一步指出，一個儒家道德人在人生的各種活動中都會循規蹈矩。基本上，他遵循的是忠恕之道，及規範人倫關係和社會活動的各種道德原則和活動規則。

第五，為了達成預設的理想人格，他會努力的在行為及內心上修養自己。儒家發展了許多修養的功夫，這些功夫不僅可用來規範外在的行為，更是用來調節內心狀態的設計。《大學》裡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就正是一套完整的道德功夫。

參

作為一套體系完整而嚴密的道德體系，儒家道德體系不是沒有缺點。在諸多缺點中，儒家體系主要的缺點是標準過高，不易履行。儒家的理想標舉了幾千年，但在實踐面卻極不令人滿意。我不打算在這裡深入為什麼儒家道德標準過高，不易實踐的理由，我僅想試著指出採取道德高標所可能有的缺失。有幾點值得一提。

第一，以一套高規格的道德體系要求自己 and 評量人，會讓大部份的人成為道德失敗者。這個道理其實很淺顯，假如我們用一套相當高的道德標準來衡量大家，那麼能達到道德標準的人一定不多（就好像用楊貴妃或趙飛燕的標準來衡量女人的美醜，那麼美的人就不會很多）。成為道德失敗者的滋味並不好受，而整個社會也要承擔失敗的後果。失敗之後，可能的反應有兩種；一是自責，另一則是冷漠。在社會中，一般而言，後者尤其是多數。自責的人一生戰戰兢兢、力不從心。冷漠的人形成虛偽或「心口不一」。一個在道德上普遍失敗的社會不會是一個好社會。

第二，由於不易達成道德高標，所以文化的理想很容易的就會緊扣在道德高標的達成，一個民族或社會的許多菁英份子的精力就會耗費於其上，相對的阻礙了這些菁英份子將精力置於其他有價值活動的追求上，如真

理的追求、美的創造、好奇心的滿足．．．。一個泛道德的社會容易扼殺社會的活力和生命力，使得新的生活方式及觀點不易出現，社會的生機不易茁壯，容易枯萎。

第三，道德成為吃人的禮教。這是因為在一套高道德規格的衡量之下，萬一掌權的人有比較急迫的行動意願，經過衡量而被判斷為不合標準的人，往往就會受到嚴厲的處分。錢穆在《國史大綱》中曾舉了幾個例子，「青州民趙宣，葬親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里稱孝；然五子皆服中生，陳蕃致其罪。」「孔融為北海相，有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者，融殺之。」此外，在以一套高規格道德標準檢視之下，自我期許高的人，往往也會急迫的實踐履行具有傷害性的道德情操，這一點我們可以在歸有光的一篇文章〈王烈婦傳〉中看出。這篇文章記載一位「烈婦」陸氏的故事，陸氏的先生死後，她不計一切，千方百計的想殉夫，結果終於成功，這個行為受到歸有光及一千人等的稱許，《古文辭類纂》也特別的收了這篇文章。類似故事的記載，在古書中很多。總之，當一套高道德規格被用來要求別人或自己時，激烈過分的事情就會發生，往往對當事人形成負面的結果。

第四，在中國歷史上，我們可常見的黨同伐異可能也與我們泛道德及高道德有關。事情是這樣的。在社會生活中，我們很難避免黨派的出現。志同道合或品味相近的人難免會集結在一起，於是在大型的人類活動中（如政治活動、商業活動、乃至教育活動中．．．），我們不難看見有成群結黨的現象。成群結黨的人往往可以援引「道德」當做武器。在人性嚴以待人寬以待己的趨勢下，我們會拿高道德標準來檢驗對方；檢驗結果，對方當然不合格。於是在一方面，我方的道德優越感獲得了肯定和增強；另一方面，對方道德低的事實也獲得了確認。我如此待彼，彼亦如此待我，黨爭態勢於是自然的形成，而黨爭一旦形成，掌權的一方，就會斷然的以政治權力來宣洩自己在道德上的抑鬱及激切之情，而這種宣洩很難受到自我反省機制的掌控，黨禍於是出現，社會活動因而動蕩不安。我在指陳這一點時，腦中出現的是明朝的東林黨爭。顧憲成的一句話可用來當做註腳。他說：「竊見長安議論喧囂，門戶角立，甲以乙為邪，乙亦以甲為邪；甲以乙為黨，乙亦以甲為黨，異矣！始以君子攻小人，繼以君子附小人；始以小人攻君子，終以君子攻君子，又異矣。」以一套高規格的道德要求當做思維行動的準則，到頭來這套東西會成為政治上黨同伐異的利器！在這裡，我們從小到大學到的歷史，會讓我們認為歷史上朋黨的傾軋，主要都來自於爭權奪利，所以將道德高標與黨爭掛上因果關係好像有問題。針對這一點，我不想直接回應，但我可以拿類似的現象來支持我的論點。法律在人

類社會中，理應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但在台灣社會中，法律卻往往被拿來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有權力的人傾向以法律來對付政敵，在法律多如牛毛的情況下，入人於罪並不困難。法律是如此，道德亦復可以如此。

肆

基於高規格道德標準及要求可能會產生的副作用，我於是認為像儒家那麼高遠的東西不應拿來做為日常生活的準據。而假如我的論証有些道理，我們在學校當老師的，要傳的、要彰顯的，就不應是儒家的道統了！在這裡，我受到的質疑可能會有兩個。一、假如我們當老師的不再彰顯儒家的道統，那麼我們傳統文化道德勢必會受到嚴重傷害，我們民族文化的認同也就會失去，顧炎武所謂的「亡天下」真的就發生了！二、假如我們當老師的不再傳儒家之道，我們要傳遞的道德體系又該是什麼？

針對這兩個質疑。我的回應是這樣子的。我們的道德觀、世界觀和價值觀原來是用來幫助我們生活和安身立命的，而這邊的「我們」是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假如我們今天主流的道德體系有相當強的副作用，那麼，在兩相權衡之下，最佳抉擇似乎就是放棄這套主流的東西。當然，我說「放棄」也不是真的什麼放棄，因為一套價值觀就是我們「自我」的一部份，不是我們說放棄就可以放棄的。但假如我們自覺到這套東西有些問題，那麼透過幾代人的努力，我們還是可以有相當的掌控和選擇的能力！

在警覺我們傳統儒家的不可靠，我們要以什麼東西取代呢？我在這問題上其實有許多的徬徨和猶疑不決。我有時覺得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道德觀也許是個替代儒家的東西，有時覺得我們應該找一個介於個人主義和儒家道德體系之間的中間路線；有時卻也覺得我們應該在多元文化和價值觀的體系之下來進行道德教育。在此時此刻，我傾向認為，在多元價值觀的社會已悄悄到來之際（也就是所謂的後現代社會的到來），政府與國家就似乎應在價值體系上秉持著中立的立場，學校中可以教學生認知各個價值體系的梗概，教育工作者在行動上相對的則宜保持中立。在這樣的認知下，老師所應擔負的身教任務，一方面是「容忍」與「尊重」各種不同的價值體系，另一方面則是謹守「各種不同價值觀的人活在同一屋簷下所要遵守的共同生活規範」。前一個任務較為我們了解，後一項任務則須在此多解釋一下。

我在以前的一篇文章〈多元文化主義觀點之下的道德教育與評量〉裡，曾主張在多元文化和價值觀的臺灣社會中，假如道德教育施行的地區是以漢人為主，那麼道德教育的目標，即應是讓學生「精通」儒家道德體系

和個人主義道德觀，精通到能了解、且能以之來進行道德判斷和行動的地步；除此之外，學生也應大致了解原住民的價值體系。而在原住民為主的社區中，受教者除了要精通本族的價值體系之外，也還要精通另二套價值體系，也是精通到能以之進行道德判斷和行動的地步。我的這個建議想起來是相當糊塗而荒謬；因為這是個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不管是學生或老師都不可能達到這種要求。這其中，學生尤其無辜。這是因為當老師的根本就不可能精通二種以上的價值體系（甚至精通一種都有很大的困難，如精通儒家的價值體系），既然老師不行，他們身教的任務就不可能去達成；如此一來，道德教育就會流於膚淺和表裡不一。基於此，我上述新的建議（即老師要去做，主要是「容忍」與「尊重」各種不同的價值體系、謹守多元價值社會成員一定要遵循的共同生活規範），就顯得較為務實而合理。但如此一來，我馬上會碰到一項質疑。有人會說，老師這樣的任務根本就不是一項道德教育的任務，像你上述的工作，根本就是一項為了確保多元價值社會能繼續維持下去的務實自保之舉（pragmatic and prudential undertaking），而這種作為並不是道德的作為。面對這樣的指控，我的辯解是這樣的：道德的作用很多，為了讓社會能維持下去而做的要求（如不得說謊、不得殺人．．．）當然就是道德的要求；從此一角度而言，要求社會成員謹守多元價值社會的共同生活規範及尊重多元價值觀，當然也就是道德的要求，因為唯有這樣的要求能夠落實，多元價值的社會才能維持下去。但這樣的要求之所以是道德的要求，並不僅止於此。多元價值社會的形成本來就是一項道德的成就，這其中孕育著強者對自己的限制、對弱者的尊重、容忍和關懷，肯定不同價值體系的存在價值，乃至相互尊重．．．，故能謹守讓多元價值社會維持下去的要求，本身就是相當重要且具實質意義的道德要求，說是「最基本」的道德要求並不為過。

伍

長久以來，我們在學校中所推行道德教育的內容都相當的繁複。有段時間，國民中小學道德教育的內容是十八個德目，內容幾乎涵蓋了一個人一生當中所應具備的所有德行。但這麼大的企圖心卻沒有獲得什麼實質的進展。如今九年一貫課程中已沒有「道德」一科，但在實質的教學活動中，道德的要求卻無時無刻不在進行。既然道德教育不會因為沒有設科而消失，我們最好能冷靜的想想：我們應讓學生接受什麼樣的道德體系？什麼樣的道德體系是我們這個社會需要的？在這問題上，我認為一個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體系才可能是今天多元價值社會所需要的。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